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和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和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新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47万元，资产总额为2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 新丰源，服务至诚，安居无忧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湖北中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附相关证明

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

编号：20240253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甘南新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690369322U		企业法人	黄继国	
	行业代码	70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地上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联系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 132 号				
	联系方式	2376903 13919939520 (杜思娟)		资产总额(万元)	184.6	
	营业收入(万元)	477.8	从业人数	40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市级 企业 主管 部门 认定 意见	经核实，该企业属物业管理行业微型企业（机构）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贰 年。					
	认定机关：（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受理		杨晓华		审核		张

